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700D64N4078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七、 招标项目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委托，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二、招标编号：0724-1700D64N4078

三、项目性质/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限价
婴儿培养箱等设备	1 批	人民币 30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交货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3.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4. 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1:30，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邮购方式应先传真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黄河路 42 号商贸城 1 幢 310 室

电话：0754-88860978

传真：0754-88848694

联系人：马小姐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注 9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汕头市黄河路 42 号商贸城 1 幢 309 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汕头市黄河路 42 号商贸城 1 幢 309 室）**

十一、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邓超妍、汤智琨、马倩升

电话：020-37860529、020-37860523、0754-88860978

传真：020-87768283、0754-88848694

招标人联系人：康先生

电话：0754-88915821

传真：0754-88355426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汕头市黄河路 42 号商贸城 1 幢 310 室
邮编：510080

联系地址：汕头市东厦北路

银行及账户信息

（1）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2）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账号：170101417003080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3.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4. 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二、用户需求书：

注：1、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与所投产品配套使用的耗材及试剂的单价。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要向中标人采购这些耗材及试剂，中标人所提供的单价不得高于此次所列单价。

3、用户需求中未列明的耗材及配件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婴儿培养箱	10 套
2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2 套
3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套

（一）婴儿培养箱

数量：10 套

总体要求：

1. 具有箱温控制模式；
2. 设置温度与箱内温度分屏显示；
3.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4. 自然风道加湿；
5.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6. 所投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 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
8. 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9.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2. 具有 RS-232 接口；
13. 具有氧气输入接口；
14. 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15.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16. 基本配置：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机脚，黄疸治疗装置。
17. 日后可升级配置：黄疸治疗装置光源具有灯管和 LED 两种光源选择， $\geq 37^{\circ}\text{C}$ 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机柜，升降式机柜，称重装置。
18. 主要技术参数：
 - 18.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18.2 输入功率： $\leq 850\text{VA}$
 - 18.3 控温方式：箱温控制
 - 18.4 控温范围： $25^{\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日后可升级 $\geq 37^{\circ}\text{C}$ 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 39°C 。）
 - 18.5 箱温显示温度范围： $5 \sim 65^{\circ}\text{C}$
 - 18.6 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 18.7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 18.8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pm 1.0^{\circ}\text{C}$
 - 18.9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text{C}$

- 18.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text{C}$
- 18.11 婴儿床倾斜角度： $\pm 12^{\circ}$ 无级可调
- 18.12 婴儿舱内噪声： $\leq 45\text{dB (A)}$ （稳定温度状态下）
- 18.13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机、系统等
- 18.14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6\text{mW}/\text{cm}^2$ （光源为灯管）， $\geq 1.7\text{mW}/\text{cm}^2$ （光源为LED）
- 18.1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64\text{mW}/\text{cm}^2$ （光源为灯管）， $\geq 1.3\text{mW}/\text{cm}^2$ （光源为LED）
- 18.16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18.17 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 小时 59 分
- 18.18 重量显示精度： $\pm 1\%$ （配置称重装置时）

（二）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数量：2 套

总体要求：

- ▲1. 箱温控制，肤温监测，LED 显示；
- ▲2. 具有双面辐照功能，上灯箱光源为蓝光灯管或 LED 可选，下灯箱光源为 LED 光源；
- 3. 具有光照治疗时间计时功能；
- 4.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 5.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6.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7.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 8. 自然风道加湿；
- ▲9. 抽拉式水箱；
- 10. 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 11. 两侧和正门的有机玻璃可打开；
- ▲12. 采用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热循环，能有效的控制温度。
- 13. 基本配置：
上箱体（含上灯箱、控制仪、婴儿床）及下箱体（含下灯箱、储物柜）。
- 14. 主要技术参数：
 - 14.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14.2 输入功率： $\leq 600\text{VA}$
 - 14.3 控温方式：箱温控制，肤温监测
 - 14.4 控温范围： $25^{\circ}\text{C} \sim 34^{\circ}\text{C}$
 - ▲14.5 肤温显示范围： $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14.6 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 $\leq \pm 0.8^{\circ}\text{C}$
 - 14.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3^{\circ}\text{C}$
 - 14.8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0.8^{\circ}\text{C}$
 - 14.9 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 $\leq 55\text{dB (A)}$ [环境噪音在 45dB (A) 以下]
 - 14.10 故障报警：超温、断电、传感器、偏差、风机、系统报警等
 - 14.11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 $\geq 1.5\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 $\geq 2.0\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LED）
 - $\geq 3.0\text{mW}/\text{cm}^2$ （下灯箱）
 - 14.1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 $\geq 1.4\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 $\geq 1.5\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LED）
 - $\geq 2.5\text{mW}/\text{cm}^2$ （下灯箱）
 - 14.13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 1. $6\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
 - 2. $2\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LED）
 - 3. $5\text{mW}/\text{cm}^2$ （下灯箱）
 - 14.14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14.15 黄疸治疗光源主波长： $400\text{nm} \sim 550\text{nm}$

(三) 婴儿辐射保暖台

数量: 3 套

总体要求:

1.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 ▲3.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4.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6. 所投产品具有自检功能, 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8.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9.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1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2. 具有 RS-232 接口;
13. 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14. 基本配置:

辐射箱, 控制仪, 皮肤温度传感器, 婴儿床, 托盘, 输液架, 机架, 黄疸治疗装置。

日后可升级配置: 升降式机架。

15 主要技术参数:

15.1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15.2 输入功率: $\leq 750VA$

▲15.3 控温方式: 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15.4 肤温控温范围: $32^{\circ}C \sim 37.5^{\circ}C$

15.5 肤温显示范围: $5^{\circ}C \sim 65^{\circ}C$

15.6 控温精度: $\leq 0.5^{\circ}C$

15.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3^{\circ}C$ 内

15.8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C$

15.9 辐射箱水平角度: 0° 、 30° 、 60° 、 90° 双向转动

▲15.10 婴儿床倾斜角度: 无级可调

15.11 APGAR 评分计时: 运行至 $50'' \sim 1'$ 、 $4' 50'' \sim 5'$ 、 $9' 50'' \sim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15.12 故障报警: 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5.13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66mW/cm^2$

15.14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58mW/cm^2$

15.1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到货 (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 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2. 经验要求: 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 且近年来资信良好, 履约能力强, 没有违法记录
3. 项目目标: 详见投标邀请函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报货交招标人指定地点/仓库 (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 人民币含税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5. 完工期: 到货十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 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6. 质保期 (服务期): 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 保修期限不少于 1 年, 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 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7. 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验收后, 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 并免费培训操作。
8. 售后服务: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 投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人临时使用。(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 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9. 付款方式: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 凭招标人收货证明、投标人开具

的正式等额发票以及加盖招标人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5%的合同余款作为质保金由招标人在保质保用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付给投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项目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标的内容,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账号：1701014170030807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9.00（人民币伍仟零玖元）。

(2)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随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

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法规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异议

27. 异议

对于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对于开标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将重新招标。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准入条件： (1)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6)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7)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 求书中带▲号的 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 性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100%的（不含 100%），得 8-19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占全部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数量的比例在 80%以下的（不含 80%），得 0-7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技术参 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 要求的符合性	2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20 分 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10-19 分 基本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0-9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及稳定性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及打分，优 5-6 分、良 2-4 分、一般 0.5-1 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及打分，优 5-6 分、良 2-4 分、一般 0.5-1 分
所投货物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知名度	8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进行评议及打分，品牌知名度高 6-8 分、品牌知名度中等 3-5 分、品牌知名度低 0.5-2 分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1	投标人横向比较，在 0-1 分内打分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2	投标人横向比较，在 0-2 分内打分
3	投标人的资信状况	4	投标人横向比较，在 0-4 分内打分
4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横向比较，在 0-3 分内打分

3. 价格评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30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注册证号	免费 保修期
配置(性能参数)		请附页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设备全部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凭甲方收货证明、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以及加盖甲方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 _____)，5%的合同余款即人民币_____ (¥ _____)，作为质保金由甲方在质保用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付给乙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附件(共____页),为合同不可分割一部份。
- 3) 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__元整（¥____元）（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的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1)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6)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7)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应提供此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招标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如有分包，否则不填写包号）”字样，如：“****公司+0881+包2 保证金”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近__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 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传真：
--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并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A：开具中标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请补充下列资料）

- 1、工商注册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开具中标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请补充下列资料）

- 1、工商注册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注册地址：
- 4、办公电话：
- 5、开户银行及账号：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加盖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
复印件、或所属国税局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书或截图后附于投标文件中）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到货（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5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招标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7	完工期：到货十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8	质保期（服务期）：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保修期限不少于1年，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9	验收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		
10	售后服务：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人临时使用。（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1	付款方式：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凭招标人收货证明、投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以及加盖招标人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5%的合同余款作为质保金由招标人在保质保用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付给投标人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7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